

## 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资产保值增值，遵循“投资效益优先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则，2014年5月5日我司于一级市场认购了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的“14 虞交通债”10000万元，债券的发行人为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债券的期限为7年，发行利率为7.00%。

本次债券的联合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20%的股份。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我公司本年度与东吴证券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2亿元。

### 二、交易定价政策

我司资产管理部研究该债券外部信用评级，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通过正常的投资审批流程，经过一级市场的投标和竞价，最后成功申购“14 虞交通债”10000万元，中标利率为当日该债券的发行利率。

###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适当收益，促进我司资产保值增值。

本交易属于正常的资产管理业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但不构成重大的影响。

#### **四、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3年12月27日，我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与国发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与国发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可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述报告范围。

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之前，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中包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